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EAVER GROUP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永勤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7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永勤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五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通過電子方式(僅通過Zoom會議)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本公司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待(其中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合併股份(定義見下文)自緊隨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後第二個營業日(即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日)起上市及買賣，並以此為條件：
 - (i) 本公司股本中每五(5)股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1)股股份(各自為一股「合併股份」)，而合併股份彼此之間將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並具有權利及特權，並受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載的普通股限制所規限(「股份合併」)；
 - (ii) 股份合併產生的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將不予處理，亦將不會發行予零碎合併股份持有人，惟所有該等零碎合併股份將予以彙集及於可能情況下按本公司董事(各自為一名「董事」)認為合適之方式及條款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及
 - (iii)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在其認為就使本決議案生效及執行本決議案而言可能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情況下，批准、簽署及簽立有關文件、作出及／或促使作出任何及一切行動、行為及事宜。」

2. 「動議

- (i) 待第1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批准供股(定義見下文)及其項下所擬進行之交易；
- (ii) 待董事釐定的相關條款及條件獲達成(「**供股**」)後，批准、確認及追認以提呈供股方式向本公司股東(「**股東**」)配發及發行81,000,000股新合併股份(假設截至記錄日期(定義見下文)並無進一步發行及購回本公司股份)(「**供股股份**」)，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55港元(「**認購價**」)，基準為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八日(或本公司為釐定股東參與供股(定義見下文)的份額而可能釐定的相關其他日期)(「**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合資格股東**」)每持有兩(2)股合併股份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進一步詳情載述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五日刊發的通函(其標註「A」字樣的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除截至記錄日期地址位於香港境外的股東(如有)外，根據本公司法律顧問提供的法律意見，董事認為，根據其註冊地址有關地點法例項下的法律限制或相關地點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提呈發售供股股份並非屬必要或權益(「**不合資格股東**」)；
- (iii) 批准、確認及追認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十四日(經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七日的延期函件延期)並由本公司與國投證券有限公司訂立的配售協議(「**配售協議**」)(其標註「B」字樣的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內容有關配售未獲合資格股東認購的供股股份及／或未獲本公司按盡力基準以不低於認購價的配售價售出之供股股份(以其他方式已獲暫時配發予不合資格股東的未繳股款股份)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

- (iv) 授權董事會或其委員會根據或就供股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即使供股股份可能並非按現有股東之持股比例發售、配發或發行，特別是董事可不考慮不合資格股東或作出其他安排，及作出彼等認為必要、適當或權宜之所有行動及事宜或相關安排，致使本決議案項下所擬進行任何或所有其他交易生效；及
- (v) 授權任何一名或以上董事採取所有相關行動、行為及事宜簽署及簽立所有相關其他文據或契據並採取彼／彼等全權酌情認為就使供股、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進行及生效而屬必要、適當、適宜或權宜的相關措施。」

承董事會命
永勤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湯桂良

香港，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五日

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新界
葵涌葵德街16-26號
金德工業大廈
第2座12樓1204室

附註：

1. 鑒於香港目前的COVID-19形勢，本公司股東將無法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倘本公司股東(不論個人或企業)欲在股東特別大會上行使其投票權，則必須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為其代表，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在會上發言及投票。本公司股東(不論個人或企業)在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為代表時，必須在代表委任表格上就投票或放棄投票作出具體指示，否則該委任將被視為無效。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舉行時間(即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三日上午十一時正)或其任何續會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或使用本公司寄發的通知信函上所提供的用戶名稱及密碼，透過指定網站(<https://spot-emeeting.tricor.hk>)交回，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3.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九日至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五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轉讓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八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4. 大會所用代表委任表格刊載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beavergroup.com.hk)。
5. 倘於大會當日上午七時正之後任何時間，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或香港政府公佈的「超強颱風後的極端情況」生效，會議將會延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 www.beavergroup.com.hk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刊登公告，以通知股東有關重新安排舉行會議的日期、時間及地點。
6. 欲通過網絡直播觀看、發言及收聽特別股東大會的股東，須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三日上午十時(即不遲於特別股東大會指定召開時間前四十八(48)個小時)前，向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股份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發送電郵(enquiries@hk.tricorglobal.com)或通過電話熱線(852) 2980 1333在辦公時間(星期一至五早上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香港公眾假期除外)進行登記，以便本公司能夠核實股東的身份。

經過驗證的股東將在二零二二年三月十四日前收到確認電郵，其中包含一個通過Zoom會議參加股東特別大會的連結。股東不得將該連結轉發給其他非股東及無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人士。

7. 股東可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三日上午十一時正前(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就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的任何決議案，預先以電郵方式向本公司股份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enquiries@hk.tricorglobal.com)或透過電話熱線(852) 2980 1333(星期一至五早上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香港公眾假期除外)提出問題。董事會將在股東特別大會上處理有關問題。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湯桂良先生及徐官有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賀丁丁先生、陳縕凌女士及廖靜雯女士。

本通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通告將由其刊登日起計最少一連七天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內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刊登，並於本公司網站www.beavergroup.com.hk內刊登。